

附件 7-1:中小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白沙镇程子沟村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白沙镇程子沟村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村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664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3.8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村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0日